

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JINGJIFA JICHIU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 /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6.11（2016.12重印）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7365 - 9

I. ①经… II. ①财…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
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2134 号

责任编辑：解丹 庞丽佳

责任校对：王肖楠 杨海

责任印制：邱天

防伪鉴别方法

防伪标识：封面左下方粘贴有防伪标识。在荧光灯下可见防伪标识上部呈现“会计”两个红色字体。刮开涂层获取密码，凭密码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 (<http://kzp.mof.gov.cn/>) 进行防伪验证。

2017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tmall.com>

河北零五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5 印张 520000 字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400001—460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7365 - 9 定价：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esp.com.cn)

前　　言

为帮助考生全面理解和掌握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1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更好地复习备考，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组织专家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和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对2016年版《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等辅导教材进行了修订，并对《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作了相应调整。

《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的修订内容，将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上公布。本辅导教材作为指导考生复习备考之用，不作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考生在学习辅导教材过程中如遇到疑难问题，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通过“考试用书”栏目答疑板提出问题，并注意查阅有关问题解答。

辅导教材中如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并及时反馈我们。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5)
第三节 法律责任.....	(33)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38)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73)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95)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99)
第三节 银行卡	(111)
第四节 预付卡	(118)
第五节 结算方式	(120)
第六节 网上支付	(126)
第七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130)
第八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144)
第九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159)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163)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63)
第二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184)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208)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2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58)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293)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299)
第三节 契税法律制度	(304)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307)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319)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326)
第七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333)
第八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344)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353)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356)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67)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367)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70)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378)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385)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39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1. 法的概念。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但古今中外对于法的概念理解并不一致。一般来说，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等的总称。

2. 法律的概念。

法律一词可从狭义、广义两方面进行理解。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期，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隋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

在法学上，法和法律有时有严加区分的必要，法指前面所讲的特殊的规范体系，而法律则指法的渊源之一或泛指法的表现形式。本书对此并不加以严格的区分。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这是法的本质。

【例 1-1】小王在学了法律课程后感到疑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是不是说统治阶级想制定什么样的法律就制定什么样的法律，被统治阶级在法律的

制定上是无能为力的？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能上升为法，统治阶级中任何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地制定法，这个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例如，奴隶制法确认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封建制法确认对农奴的半占有，资本主义法确认人身自由、契约自由等，都不是任何人的主观好恶所决定的，而是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统治阶级意志由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所决定，其形成和调节必然受到被统治阶级的制约。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意味着法律就完全不顾及被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法律也会在一定程度上照顾被统治阶级的利益，这往往是被统治阶级进行反抗斗争的结果。统治阶级出于缓和阶级矛盾的考虑，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会作出一定的让步。但这种让步只能是非根本利益上的让步，目的是为了保全统治阶级更大的、更为根本的利益。所以，小王的认识是不正确的。

【例 1-2】小李和小王讨论：法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统治阶级违法犯罪是否就不用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解析】法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但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的个人意志都能上升为法。这是因为，统治阶级的每个成员除有其共同利益外，还有各自的特殊利益，要使法就统治阶级每个成员的利益作出规定是不可能的，法反映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共同的、根本的利益，所以法对统治阶级的每个成员来说也是必须遵守的，他们的违法行为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任何违法行为都是对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的侵害。统治阶级内部成员作出违法犯罪行为，说明他企图把自己的个人利益和个人意志凌驾于整个阶级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意志之上，如果对这种行为听之任之，最终必将从根本上危及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以，小李和小王讨论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2.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有四个方面。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为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为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

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习惯势力的强制，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3）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能为一般人提供一个行为模式、标准的属性（概括性）。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法律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从而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关系，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利益导向性，简称利导性）。

（4）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的可预测性）。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例 1-3】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解析】答案为 B。法不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而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

二、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它们也可以称为民法关系、行政法关系、经济法关系等。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最少要有两个主体，才能在它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什么人或者组织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是由一国法律规定和确认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① 公民（自然人）。所谓自然人，是指具有生命的个体的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公民是各国法律关系的基本主体之一，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的自然人。

② 机构和组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简称法人）。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业事业组织；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笼统地称为法人。

③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如在国内，国家是国家财产所有权唯一和统一的主体；在国际法上，国家则是国际法关系的主体。

(3)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

① 权利能力。是指一定个人或组织能够参加某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的法律资格。或者说，权利能力就是一个人或组织能够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它是任何个人或组织参加法律关系的前提。

公民权利能力依不同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法人权利能力的范围则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终止时消灭。

②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一致的，同时产生、同时消灭。而公民的行为能力不同于其权利能力，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确定公民有无行为能力，一看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二看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我国将公民行为能力划分为三类：

一是完全行为能力人，是指达到法定年龄、智力健全、能够对自己行为负完全责任的自然人（公民）。在民法上，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是限制行为能力人，是指行为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只有部分行为能力的公民。在民法上，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刑法将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公民视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三是无行为能力人，是指完全不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公民。在民法上，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在刑法上，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被视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法律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有权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行为权）、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请求权）和一旦被侵犯，有权请求国家予以法律保护（获得法律保护权）。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或权利人。如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财产所有权人有要求他人不作出侵害其所有权或妨碍其所有权行使的权利。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或义务人。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积极的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积极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义务主体不得作出某种行为是指以消极的不作为方式去履行义务，称为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

法律权利和义务作为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共同处于法律关系这一统一体中。任何一方的权利都必须有另一方义务的存在；而任何一方的义务又都是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设定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在大多数民商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都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也就是说，任何一方既是权利主体，也是义务主体。如买卖关系中，买方承担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享有获得卖方出售物的权利；卖方享有获得买方价款的权利，同时承担向买方支付出售物的义务。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受国家法律保障。当义务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时候，权利人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来保障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当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给予保护。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1)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与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权利和义务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与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无所指向，也就不可能发生权利与义务。

(2)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能够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东西应当具备的特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只有这样的东西才适宜由法律调整，才能成为主体的权利义务指向和作用的对象。在不同国家与不同历史时期，法律关系客体的具体内容及范围不同，并在不断发生着演变。一般认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和行为三大类。

① 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财产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物既可以是固定形态的，也可以是没有固定形态的，如天然气、电

力等。

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物质体现。随着现代科技和医学的发展，输血，植皮，器官移植，精子、卵子提取，尸体捐献，人体解剖等现象大量出现，人体器官买卖和捐赠等活动也日益增多，人身（部分或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但这已不是原本意义上的物质形态与精神利益统一体的“人身”。因此将人身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必须注意：一是活人的整个身体，显然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禁止任何人（包括自己）将整个身体作为“物”参与有偿的经济法律活动，不得转让或买卖，如禁止贩卖或拐卖人口，禁止买卖婚姻；二是权利人对自己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者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践人身和人格，如卖淫、自杀、自残行为就属违法或法律不提倡的行为；三是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严禁对他人人身非法强行行使权利。如有监护权的父母不得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人身。

②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知识产品也称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它们分别为著作权关系、发现权关系、发明权关系、商标权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所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民、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③行为（行为结果）。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行为是行为过程与其结果的统一。

【例 1-4】公民王某与某医疗中心签订协议，承诺死后将自己的眼角膜无偿捐赠给该医疗中心，用于帮助失明患者重见光明。分析王某与该医疗中心形成的法律关系。

【解析】王某与该医疗中心形成遗赠关系。该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王某与该医疗中心，内容是王某死后将自己的眼角膜无偿捐赠给该医疗中心，用于帮助失明患者重见光明。客体是王某人身的一部分——眼角膜。

三、法律事实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规范和法律主体只是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的、一般的前提，并不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变化；法律事实则是法律关系产生

的具体条件，只有当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时，才会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一）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自然灾害或者生老病死、意外事故等；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社会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这两种事件对于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当事人）而言，都是不可避免，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灾害可引起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或合同关系的解除；人的出生可引起抚养关系、户籍管理关系的发生；人的死亡可引起抚养关系、婚姻关系、劳动合同关系的消灭，继承关系的发生；重大社会变迁与社会革命可引起整个社会关系状况的全面变革，进而导致国家法律关系的变化。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在又称自然事件、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在又称社会事件、相对事件。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二）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其对应的是“非法律行为”，即不受法律调整、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简言之，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法律行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学概念，因为法律本身主要是行为规范，各部门法都涉及对不同领域的行为的调整。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1.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这是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即行为的法律性质所作的分类。合法行为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符合法律规范要求，能导致合法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违反法律规范的要求、应受惩罚的行为。

2. 积极行为（作为）与消极行为（不作为）。

这是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对法律行为所作的分类。积极行为，又称作为，是指以积极、主动作用于客体的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消极行为，又称不作为，则是指以消极的、抑制的形式表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3.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这是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作的分类。意思表示行为，又称表示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意思表示而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4.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这是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单方行为，是指由法律主体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遗嘱、行政命令等；多方行为，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多方法律主体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等。

5.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分为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要式行为，是指必须具备某种特定形式或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非要式行为，是指无需特定形式或程序即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6.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自主行为，是指法律主体在没有其他主体参与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代理行为是指法律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的委托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例 1-5】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的有（ ）。

- A. 纵火
- B. 爆发战争
- C. 地震
- D. 签发汇票

【解析】 答案为 ABCD。地震和爆发战争都是当事人无法控制、无法预见的事件，而纵火和签发汇票则是人有意识的行为，可以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属于法律行为（违法行为和合法行为）。

【例 1-6】 出纳于某在单位领导的授意下，多开发票金额并入账。分析出纳于某与其单位领导的行为是否构成法律行为。

【解析】 出纳于某虚开发票入账的行为和其单位领导授意的行为均构成法律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也属于积极行为（作为）。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法的形式

这里所讲的法的形式，即法学上所称的法的形式渊源，是指法的具体的表现形态，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的形式的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

1. 我国法的主要形式。

（1）宪法。宪法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具有最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我国现行宪法是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宪法作了修改和补充。

【例 1-7】 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解析】答案为C。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各种法的等级和效力是不同的，在学习时应加以注意。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有权对其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其基本原则相抵触。基本法律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其调整面相对较窄，内容较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又称非基本法律。另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还有权就有关问题作出规范性决议或决定，它们与法律具有同等地位和效力。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而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如国务院令第287号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行政法规的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是一种重要的且数量很大的法的形式。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5) 特别行政区的法。《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从目前情况看，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因而在立法权限和法律形式上也有特殊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八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关于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在基本法中则明确列出，并且规定全国性的法律除列于基本法附件者外，不得在特别行政区实施；而列于基本法附件的法律，则由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者立法实施。

(6) 规章。关于行政规章是否属于法的正式形式尚存在争议。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部门规章的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地方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规章在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7)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属于国际法而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而言，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例1-8】小张认为，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也是法的形式之

一。分析小张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在我国，只有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才是法的形式。我国的法律形式主要表现为以宪法为核心的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行政规章以及我国缔结或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条约等。我国不实行判例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能作为法的形式。所以，小张的观点是错误的。

2. 适用法的效力原则。

(1) 不同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是有效力等级和位阶划分的，在适用时有不同的效力。居于效力等级上位的，称为上位法；居于效力等级下位的，称为下位法。上位法的效力优于下位法，即下位法与上位法冲突时，以上位法为据不再适用下位法（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包括宪法至上原则、法律高于法规原则、法规高于规章原则、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性法规原则等。

(2)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新法优于旧法）。

(3)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变通规定优先）。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定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的变通规定优先）。

(4)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二）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对法进行分类，不仅有助于分析不同种类的法的各自不同个性，廓清相互之间的界限，而且有助于从不同侧面了解法的各有关方面，帮助我们从整体上、大局上把握一般的法的概念。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